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許 姵 涵（即項雲鶴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1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1年3月20日適逢週日假日，故順延至翌日即同年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編號	戶號	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4	項雲鶴	迪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6-NC-0000000	100	69
2	同上	同上	同上	96-NB-0000000~0000000	580	
3	同上	同上	同上	96-NA-0000000~0000000	10	
4	6 1	許姵涵 (原名	嘉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~0000000	3000	6

(續上頁)

01

		許 德蓉)				6
5	同上	同上	同上	95-NX-0000000	200	
6	同上	同上	同上	95-ND-0000000~ 0000000	2000	
7	6 7	項雲鶴	同上	95-NE-0000000~ 0000000	20000	
8	同上	同上	同上	95-ND-0000000~ 0000000	3000	
9	同上	同上	同上	95-NX-0000000	600	